

中華民國聲暉聯合會

第4屆第3次理監事聯席會暨第26次全國理事長聯繫會議紀錄

會議時間：96年11月10日（星期六）上午10時30分至13時

會議地點：聲暉之家1樓會議室（台中縣潭子鄉1段185巷1號）

出席人員：理事應出席15人，實際出席8人；

監事應出席5人，實際出席4人。（詳如簽名冊）

壹、會議開始：略

貳、主席致詞：略

參、介紹貴賓：略

肆、主管機關代表致詞：略

伍、貴賓致詞：

陸、報告事項：

一、會務報告：略

二、財務報告：略

三、高中職巡迴輔導班轉型「聽障資源中心」一案：針對目前聽障資源中心設置「區域召集人」→「就近輔導人員」輔導各校資源教室教師處置辦法，本會共識以「接受現況、監督落實、個案抗爭」方式，面對高中職巡迴輔導班之轉型。

柒、討論提案

一、案由：本會「10周年慶」活動案，請討論。

提案：秘書處

說明：擬於97年3月29日（星期六）於台南市舉行10周年慶祝餐會暨會員代表大會，邀集貴賓等聲暉之友共同回顧與展望。

決議：照案通過。

二、案由：鼓勵各會員團體購置筆記型電腦、單槍投影機、投影布幕等基本硬體設備，俾利服務聽障族群，請討論。

提案：秘書處

說明：筆記型電腦、投影機、投影布幕等早已成為辦公室基本硬體設備，尤其便利聽障與會者更明白會議內容，增進開會研習效益，並彰顯專業服務聽障之用心，實有迫切購置之需。

決議：照案通過，提供電子檔供各會員團體參考。

三、案由：97年擬辦理5場「聽障生中等以上教育學程轉銜知能研習」，提請會員團體踴躍參與協辦，請討論。

提案：秘書處

說明：研習時間與地點如下：

南一區 97年2月23日(六) 台南市無障礙之家
南二區 97年2月24日(日) 屏東市身障者福利服務中心
中區 97年3月1日(六) 台中縣身心障礙綜合福利服務中心
北區 97年3月2日(日) 桃園縣婦女館
東區 97年3月8日(六) 宜蘭縣聽障者聲暉協會

決議：照案通過。並按實際狀況調整，酌增彰化場次。

捌、臨時動議

一、案由：建請修正 97 年度工作計劃，請討論。

提案：秘書處

說明：本會於 97 年度增列年度工作計畫「聽障者自行車環島活動案」，旨在倡議聽障特殊教育之推廣。

決議：照案通過，並增列「紀錄片拍攝費用」。

二、案由：建議研擬「促進各會員團體所屬會員參與中華民國聲暉聯合會知能研習獎勵辦法」，請討論。

提案：李常務監事居芳

說明：中華民國聲暉聯合會用心舉辦聽障特教相關知能研習活動，與會家長對聽障特教至少能有初步了解，為鼓勵從不參與研習對聽障特教現況無概念的會員參與，應訂定鼓勵辦法。

決議：照案通過，秘書處儘速研擬相關獎勵辦法，函知各會員團體。

三、案由：建請實施各會員團體理事長於中華民國聲暉聯合會召開理監事會議暨全國理事長聯繫會議中報告各會會務近況，以利社團經驗交流分享，提升各友會會務推動能力，請討論。

提案：李常務監事居芳

說明：應於理監事會議暨全國理事長聯繫會議中，由各友會理事長報告協會業務概況，促進社團經驗交流。

決議：照案通過，由秘書處研擬各會員團體報告輪值表及報告參考模式，下次會議由桃園縣聲暉協進會、台中縣聲暉協進會報告。

四、案由：請確認「97 年度身心障礙學生大專甄試」中部地區是否仍設考場，以利聽障學子應試。

提案：彰化縣聲暉協進會 李理事長麗英

說明：97 年中部地區若無考場設置，恐影響聽障生應試。

決議：秘書處確認「97 年度身心障礙學生大專甄試」分設北、中、南三處考場，本案撤回。

五、案由：建議考用合一，比照新加坡聾校，於高中、大學設行政科，以參加「公務單位行政人員特考」為指標，請討論。

提案：彰化縣聲暉協進會 李理事長麗英

說明：希望提升聽障生公職考試實力與競爭力，成功進入公職職場。

決議：以專班方式辦理在實務上不易執行，有志公職之聽障生可報考相關行政科系，以提升考試實力。

六、案由：建議「聽障者成人」助聽器補助，按收入等級提高補助，請討論。

提案：彰化縣聲暉協進會 李理事長麗英

說明：聽障者就業薪資若偏低時，實無法滿足助聽器重購之需求。

決議：秘書處說明，本案已於 96 年 10 月 4 日與行政院劉玉山政務委員座談時，具體提案建議，本案撤回。

七、案由：教育部取消聽障特教「高中職巡迴輔導教師」，迄今未見銜接方案之師資進入校園服務，造成聽障生輔導斷層，急需補救，請討論。

提案：彰化縣聲暉協進會 李理事長麗英

說明：聽障特教「高中職巡迴輔導教師」取消之後，實有必要推動成立特教教師「輔導團」，加強其聽障特教專業。

決議：如報告案三說明，秘書處應建議教育部明訂「就近輔導員」應具備之專業知能學分數。

玖、散會

主席：

記錄：